

臺灣諮商心理學會諮商心理專業倫理守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5 日 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2 日 第三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修改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3 日 第三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修改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8 日 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改通過後實施

- 第一條 臺灣諮商心理學會(以下簡稱本會)係以促進臺灣諮商心理學專業發展,增進國人心理健康為宗旨所成立之專業社群,為確立諮商心理專業工作核心價值、提升專業品質、保障當事人權益與增進社會大眾之福祉,訂定本會「諮商心理專業倫理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作為本會專業倫理之規範。
- 第二條 諮商心理專業倫理以維護當事人最佳權益與福祉為依歸,本會會員應確知個人操守對於心理諮商專業之聲譽及社會大眾之信任有其重大影響力,自應謹言慎行,知悉並恪遵專業倫理守則,全力維護當事人之權益與福祉。
- 第三條 本會會員應體認自身學養及能力之限制,僅於專業知能所及之範圍內提供服務,並主動增進與專業有關之新知。
- 第四條 本會會員應確認與當事人之關係應符合專業、倫理及契約之規範,本會會員善盡因專業關係而產生之倫理及法律責任。
- 第五條 本會會員實施心理諮商服務時,應尊重當事人之文化背景與個別差異,不得因年齡、性別、種族、國籍、出生地、宗教信仰、政治立場、性取向、身心障礙、語言、社經地位等因素而予以歧視。
- 第六條 當事人之行為經專業評估若對其本人或第三者之生命財產安全造成嚴重危險時,本會會員得向其法定監護人、第三者或有適當權責之機構或人員預警。
- 第七條 本會會員應充分維護當事人之隱私,以下為保密之例外情況。保密例外情況應於心理諮商進行之初充分告知當事人,善盡知後同意之責任:
一、當事人或其監護人放棄時。
二、接受系統性專業督導與諮詢時。
三、執行本守則第六條規定時。
四、涉及法律規範之要求時。
五、當事人對本會會員提出申訴或法律訴訟本會會員時。
- 第八條 本會會員應妥善處置諮商資料,包括諮商記錄、其它相關之書面資料、電子化資料、錄音或錄影資料、及測驗資料等。除依相關法律之規定,未經當事人或其監護人之同意,任何形式之諮商記錄不得外洩。
- 第九條 本會會員於提供服務前應向當事人充分說明收費及相關之規定。

- 第十條 本會會員應盡力維護專業關係品質，應審慎評估避免收受當事人餽贈財務，以免混淆諮商關係。
-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使用心理評估或衡鑑工具前，應完成相關訓練，具備充分之專業知能。
實施心理評估或衡鑑前，本會會員應告知當事人心理評估或衡鑑之性質、目的及結果之運用，尊重其自主決定權。
本會會員運用心理評估或衡鑑資料時，應力求客觀、正確及完整，避免偏見、成見、誤解及不實之報告。
-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撰寫心理評估或衡鑑報告時，須考慮當事人之個別差異、施測環境及工具特性、參照基準等因素，並指出該評估或衡鑑工具信度及效度之限制。
-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因當事人主動要求、專業知能無法提供所需服務、雙重關係之介入或法律規範等原因須中止專業服務時，應設法尋求督導或專業諮詢，並與當事人充份討論後進行結案或予以轉介。轉介時應妥善處理與提供當事人所需協助及資源。
-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透過演說、示範、出版、通訊、網路或傳播媒體，從事心理諮商教育推廣工作時，應符合本守則規範，注意理論與實務之根據，慎防閱聽人可能產生之誤解。
- 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提供網路諮詢時應進行適當之知後同意程序，讓當事人瞭解：諮商心理師的專業資格、收費方式、服務方式與時間等資訊；同時說明網路諮詢的特性與服務功能的限制，資料保密的規定與程序，以及網路資料保密的限制。
- 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從事研究時，應尊重研究對象之基本權益，遵守研究倫理、法律、服務機構之規定及人類科學之標準，並注意研究對象之個別及文化差異。
- 第十七條 本會會員從事教育、訓練或督導時，應秉持專業倫理規範，提醒受督導者應負之專業倫理責任。從事督導時，應遵守督導專業倫理，確實瞭解並評估受督導者之專業知能，是否能勝任諮商專業工作，提供必要之提醒、教育與要求。
- 第十八條 本會會員應秉持專業倫理考量，與其他助人者及專業人員建立良好合作關係，參與專業團隊時應展現高度合作精神，尊重不同專業所規範之倫理守則。
- 第十九條 本會會員若對個人之倫理判斷有所疑惑，應向督導、相關專業人員或專家諮詢請益。
- 第二十條 本會會員若發現同業有違反專業倫理之情事，應予以規勸；若規勸無效，應利用適當之管道予以糾舉，以維護專業聲譽及當事人之權益。

第二十一條 本會應設置諮商心理專業倫理法規委員會，落實執行本守則相關之規範，接受倫理案件之申訴受理、調查、仲裁與懲戒等，並提供專業倫理疑難問題之諮詢。

第二十二條 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守則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及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